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关联人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新华的配偶刘玉环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关联人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刘玉环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买入了公司股票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318%，成交价为 6.06 元/股，成交金额为 12,120 元。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知悉后立即联系告知刘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刘玉环女士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刘玉环女士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

###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尽管本次股票买入金额较小，刘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刘玉环女士

已认识到该笔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刘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刘玉环女士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由于本次买入股票金额较小，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信息或其他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董事及董事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